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672E/2024-03086	分类：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；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广播电视局	成文日期：	2024 年 11 月 04 日
标题：	吉林省广播电视局转发关于开展 2024—2025 年度“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”扶持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吉广电明电（2024）146 号	发布日期：	2024 年 11 月 06 日

吉林省广播电视局转发关于开展 2024—2025 年度“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”扶持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、广播电视台，长白山开发区工委宣传部、广播电视站，梅河口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、广播电视台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、广播电视台，吉林广播电视台、吉林教育电视台、长影集团、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，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（自发）：

现将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—2025 年度“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”扶持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广电办发〔2024〕325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通知精神，按要求做好 2024—2025 年度“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”扶持项目申报相关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广泛动员所辖区域相关单位积极参与，申报契合主题、高质量、高品位的作品。
2. 申报作品应为处于创作阶段的原创网络剧、网络电影、网络微短剧、网络微电影、网络纪录片、网络动画片、网络综艺节目、网络音频节目、网络直播节目、短视频等。参评的网络微短剧、网络动画片需通过网络剧片规划立项备案且截至申报时未上线播出。

3. 参评机构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，登录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扶持项目申报系统

(<http://jpcz.pingshen.nrtv.gov.cn/hkpss/dist/site/>)

jpcz)注册账号，认真阅读用户手册，根据平台有关说明，完整填写所需信息。选择上级审核单位时，务必通过点选方框勾选“吉林省广播电视局”（可通过检索或按照分组的方式，在“省局”栏内查找“吉林省广播电视局”）后再点击“确定”按钮完成选择，否则所申报作品将无法纳入评选。所有参评作品均须经上述平台在网上申报，不接受其他报送方式。

4. 参评对象包含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、相关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、相关院校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鑫 0431-85816034。

吉林省广播电视局
2024年11月4日